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1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2月10日、2月18日和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媒体对此信息的转载及评论之外,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2月10日、2月18日和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相关风险详见前述两个公告。

(三)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商誉金额较大、占净资产比重较高,2020年相关子公司业绩下滑,商誉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创高新")于2020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57号),公司股东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田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上述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大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大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6至2020/12/03	4.20-4.90	6,827,417	0.7451
	大宗交易	2020/11/9至2020/11/10	3.9987	18,320,000	1.9992
	合计	——	——	25,147,417	2.7443

注: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175,687	7.8766%	40,464,264	4.415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2,175,687	7.8766%	40,464,264	4.4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大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云房")与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源")于2021年1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田投资向深圳茂源转让6,564,0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164%,拉萨云房向深圳茂源转让65,235,5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193%。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此后大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该项协议转让于2021年2月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号)。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大田投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大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大田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大田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大田投资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大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和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商事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45,809.00万元	45,829.883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7500385 18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和张瑞先生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能投公司")拟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明能投公司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业绩情况敏感期、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尚未实施增持。明能投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明阳智能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明能投公司与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Keycorp Limited、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以下合称"共同控股股东")。上述共同控股股东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和张瑞先生的控制。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前,明能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324,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以当前总股本1,895,316,136股为基数计算,下同)。共同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6,990,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明能投公司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业绩情况敏感期、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尚未实施增持。明能投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明阳智能股份。

五、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1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表决权委托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协议转让情况

1、股东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8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公司")股东刘宗利与高艳明签署《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刘宗利拟向高艳明转让其持有的24,932,118股上市公司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6.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履行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安排,刘宗利与高艳明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2021年2月19日,刘宗利与高艳明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刘宗利已将其持有的保龄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932,118股过户至高艳明的名下,过户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高艳明先生持有保龄宝24,932,118股,占保龄宝总股本的6.75%,为保龄宝第三大股东。

二、表决权委托终止

1、表决权委托终止情况

刘宗利与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21年1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刘宗利原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的公司24,932,118股的表决权已终止,委托终止日期为标的股份过户当日暨2021年2月18日。

2、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后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宗利	23,268,260	6.30%	23,268,260	6.30%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205,508	19.55%	47,273,390	12.80%
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139,244	10.33%	38,139,244	10.33%
高艳明	-	-	24,932,118	6.75%

本次权益变动后,永裕投资仍然为公司持有表决权数量第一大的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永裕投资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永裕投资仍是公司表决权数量第一大股东,且目前董事会构成中,其提名及推荐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半数以上,对于公司目前管理层关键岗位也有较强的控制力,能够在公司的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未出现与永裕投资不同表决意见的情况,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声明函,表明其不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永裕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戴斯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若因后续换届选举事项等造成永裕投资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则永裕投资在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将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分析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2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凝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叶建立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叶建立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叶建立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3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朋医疗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朋医疗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2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学东先生(董事)持有公司股份26,668,9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2%;视为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43,7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桃李面包关于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桃李面包关于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吴学东先生(董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视为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5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学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668,949	3.92%	IPO前取得:26,668,949股
盛利	5%以下股东	13,043,789	1.92%	IPO前取得:13,043,78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学群	165,562,114	24.34%	控股股东
	吴学亮	100,119,417	14.72%	控股股东
	吴志刚	71,353,839	10.49%	控股股东
	盛雅莉	61,537,037	9.05%	控股股东
	吴学东	26,668,949	3.92%	控股股东
	盛龙、肖蜀岩、盛利、盛杰、盛雅萍、盛玲、费智慧、吕长恩、吴志道	44,833,654	6.59%	盛雅萍、盛玲、盛杰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盛龙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肖蜀岩为吴志刚的儿媳、费智慧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媳、吕长恩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夫、吴志道为吴志刚的弟弟
	合计	470,075,010	69.11%	—

注: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于2018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龙、吴志道、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吕长恩视为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学东	6,650,000	0.98%	2021/1/28 - 2021/2/19	大宗交易	53.02 - 53.40	354,848,000	未完成:10,000股	20,018,949	2.94%
盛利	1,510,000	0.22%	2021/1/28 - 2021/2/19	大宗交易	52.97 - 53.40	80,533,300	未完成:490,000股	11,533,789	1.7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20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2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4,280,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0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学群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吴学亮、董事盛雅莉、吴学东、盛龙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委托董事吴学群代为表决;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吴学群、董事会秘书张银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017,017	97.0547	14,263,177	2.9452	21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822,685	70.9423	14,263,177	29.0575	21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刘丹、祁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洋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刘洋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刘洋先生原定任期至2023年3月30日届满,辞去董事会秘书后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承诺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刘洋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洋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金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情形,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金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鉴于原证券事务代表付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卢虎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卢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金炎女士、卢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6层

联系电话:0551-63542170

传真:0551-63542170

电子邮箱:xljr@xinlijinrong.cn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附件:

金炎女士简历:

金炎,女,汉族,1984年7月出生,安徽合肥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2009年1月参加工作,曾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营业部、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等任职。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证券投资部经理。

卢虎先生简历:

卢虎,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安徽合肥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9月参加工作,曾在苏州组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任职。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2021-00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